

#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3〕104号

##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和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灵山镇政府、三江镇政府、大致坡镇政府、演丰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》（海美委乡村振兴办〔2023〕19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33411765）、《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海财农〔2023〕1840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33321174）的审批意见，现调整和下达各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”513.961354万元，其中：（明细详见附件）

1. 调整大致坡镇中央资金34.961354万元。
2. 下达各单位省级资金479万元。

3. 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农规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4.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请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中核算。

附件：1. 美财农〔2023〕104号一附件2023年中央和省  
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（第三批）明细表

2.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曾晓沅，电话：65304317）

---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局，区国库支付局，灵山财政所，三江财政所，大致坡财政所，演丰镇政府。

---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
---